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呂奎宛
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18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郵件：kwl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98000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1098000311-0-0.pdf、1098000311-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三  
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環保署許可環境檢驗測定機構、環保署許可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  
測定機構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水保科 109/06/09 16:42



1090049396

有附件